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01 号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对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函》）的事后审查中，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予以进一步说明：

1.根据《回函》，你公司贸易业务第一大客户为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化工”），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对其实现销售额分别为 3,376.55 万元、2,765.19 万元，占化工贸易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86%、39.74%；第一大供应商为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国际”），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向其采购额分别为 3,310.34 万元、2,554.84 万元，占化工贸易业务采购比例分别为 94.70%、38.27%。公开信息显示，中冶化工和保华国际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地址相同，且两者均为贸易商。

（1）请你公司说明与中冶化工、保华国际签署合同、发货签收、收付款的具体日期、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情况及其公允性，毛利情况及毛利率的合理性，中冶化工、保华国际之间，中冶化工、保华国际最终销售客户之间，中冶化工与保华国际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并报备相关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

(2) 请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处位置相同且同为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根据《回函》，你公司与中冶化工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给供方，汇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0 日”，与贸易业务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均为预付款结算。请说明上述结算方式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近两年贸易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预付款商品到货情况说明上述结算方式对你公司现金流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2. 根据《回函》，你公司 2019 年对贸易业务第二大客户广州荣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厚商贸”）实现销售额 1,498.55 万元，占贸易业务收入比例为 21.54%，你公司与荣厚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开信息显示，荣厚商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际尚未缴纳，注册地址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志华的配偶刘红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广州乐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田园”）的注册地址相同。

(1) 请你公司结合荣厚商贸与乐田园注册地址相同以及两者的出资人、管理人员等情况说明荣厚商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荣厚商贸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日期、成交金额、交易内容及发货签收、收付款的具体日期、定价情况及其公允性等，并结合荣厚商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内容、

资金往来及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与荣厚商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荣厚商贸是否具备还款能力，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并报备相关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

3. 根据《回函》，你公司在 2019 年开展化工贸易业务中佛山市扬特金属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民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既为销售对象同时为采购对象。你公司称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采购和销售的商品批次、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有所不同，每次购销均为单独的贸易业务，是基于“价格优先”原则的原因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具体交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日期、成交金额、交易内容及发货签收、收付款的具体日期、定价情况及其公允性等，并结合交易明细情况具体说明上述两家公司同为销售对象和采购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报备相应合同、收付款凭据、收发货凭据。

请审计机构就上述第 1-3 题逐项认真核查并确认上市公司贸易业务真实性及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公司贸易业务真实性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6日